

洛浦街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流管网格部门及辖区 18 村居流管网格工作站）	√		√	
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流管网格部门及辖区 18 村居流管网格工作站）	√		√	
3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流管网格部门及辖区 18 村居流管网格工作站）	√		√	
4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流管网格部门及辖区 18 村居流管网格工作站）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2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3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5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6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收到上级有关部门相关的形成或者变更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7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颐康养老服务中心/村（居）公示栏/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每年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具体要求统一公开	党政和人大办（财务）	区政府门户网站 洛浦街专属网页	✓		✓	

2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每年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具体要求统一公开	党政和人大办（财务）	区政府门户网站 洛浦街专属网页	✓		✓	
---	-------	------	---	--	--------------------	------------	--------------------	---	--	---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2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3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4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5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6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7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8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9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0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1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2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4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5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6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18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	---	--

（七）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配给管理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		✓	

（八）公共文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服务办	广州图书馆洛浦分馆/禺山洛浦微信公众号/番禺洛浦融媒	√		√	
2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服务办	广州图书馆洛浦分馆/禺山洛浦微信公众号/番禺洛浦融媒	√		√	
3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服务办	广州图书馆洛浦分馆/禺山洛浦微信公众号/番禺洛浦融媒	√		√	